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2022年8月4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东莞市长平镇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东莞市长平镇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5.1133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.6642	
土地 利用 现状	地 类 \ 权 属		合 计	其 中	
	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计		5.1133	/	5.1133
	(一) 农用地		1.2132	/	1.2132
	其 中	耕地	/	/	/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/	/	/
		林地	1.2132	/	1.2132
		园地	/	/	/
		其 他 农 用 地	/	/	/
	(二) 建设用地		3.4491	/	3.4491
(三) 未利用地		0.4510	/	0.4510	
分批 次城 市/镇 建设 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常平镇地块 1		1	1.3524	医疗卫生用地
	常平镇地块 2		2	0.6125	医疗卫生用地
	常平镇地块 3		3	0.0634	医疗卫生用地
	常平镇地块 4		4	2.6795	医疗卫生用地
	常平镇地块 5		5	0.4055	医疗卫生用地
	/		/	/	/
	/		/	/	/
	/		/	/	/

续一：

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同意上报。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刘志平 2022年9月14日 （公章） 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同意上报。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唐祥 2022年9月14日 （公章） 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同意。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刘志平 2022年9月14日 （公章） 
备 注	

制表人：游钦童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	
农 用 地		1.2132	/	1.2132		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/	/	/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/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/		
	省 级	/		省 级	/		
	市 级	/		市 级	/		
	县 级	/		县 级	/		
	镇 级	符合		镇 级	不需调整	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		
1.2132		/	1.2132	/			
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2 年度省级土地利用计划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.6642 公顷、农转用指标 1.2132 公顷、耕地指标 0 公顷）。							

填表人： 游钦童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/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/	其它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/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/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/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/	平均缴费标准	/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/	平均费用标准	/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/			
已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/		/	
补充水田规模	/		/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/		/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市县区	完成时限
/	/	/	/	/
/	/	/	/	/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市县区	完成时限
/	/	/	/	/
/	/	/	/	/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市县区	完成时限
/	/	/	/	/
/	/	/	/	/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东莞市常平镇			
		社（村）	板石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土塘股份经济联合社、霞坑股份经济联合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界址清楚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/	/	/	/
		水浇地	/	/	/	/
		旱 地	/	/	/	/
		/	/	/	/	/
		/	/	/	/	/
		/	/	/	/	/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1.2132	261 万元/公顷		
	园 地		/	/		
	养 殖 水 面		/	/		
	其他农用地 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/	/		
	建 设 用 地		3.4491	261 万元/公顷		
	未 利 用 地		0.4510	261 万元/公顷		
/		/	/			
/		/	/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/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/		
	/	/		
	/	/		
征地总费用		1334.5713 万元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61 万元/公 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/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/
征地前人均耕地		/	征地后人均耕地	/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/		
	留地安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留用地面积为 0.5114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；折算补偿标准为 636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325.2504 万元。		
备 				

填表人：游钦童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东莞市常平镇			
		社（村）	板石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界址清楚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/	/	/	/
		水浇地	/	/	/	/
		旱 地	/	/	/	/
		/	/	/	/	/
		/	/	/	/	/
		/	/	/	/	/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0.0141	261 万元/公顷		
	园 地		/	/		
	养 殖 水 面		/	/		
	其他农用地 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/	/		
	建 设 用 地		1.9301	261 万元/公顷		
	未 利 用 地		0.0841	261 万元/公顷		
/		/	/			
/		/	/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/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/		
	/	/		
	/	/		
征地总费用		529.3863 万元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61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/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/
征地前人均耕地		/	征地后人均耕地	/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/		
	留地安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留用地面积为 0.2028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636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128.9808 万元。		
备 注	/			

填表人：游钦童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二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东莞市常平镇			
		社（村）	土塘股份经济联合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界址清楚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/	/	/	/
		水浇地	/	/	/	/
		旱 地	/	/	/	/
		/	/	/	/	/
		/	/	/	/	/
		/	/	/	/	/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1.1516	261 万元/公顷		
	园 地		/	/		
	养 殖 水 面		/	/		
	其他农用地 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/	/		
	建 设 用 地		1.5183	261 万元/公顷		
	未 利 用 地		0.0096	261 万元/公顷		
	/		/	/		
/		/	/			

续一: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/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/		
	/	/		
	/	/		
征地总费用		699.3495 万元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61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/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/
征地前人均耕地		/	征地后人均耕地	/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/		
	留地安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留用地面积为 0.268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636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170.448 万元。		
备 注	/			

填表人: 游钦童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三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东莞市常平镇			
		社（村）	霞坑股份经济联合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界址清楚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/	/	/	/
		水浇地	/	/	/	/
		旱 地	/	/	/	/
		/	/	/	/	/
		/	/	/	/	/
		/	/	/	/	/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0.0475	261 万元/公顷		
	园 地		/	/		
	养 殖 水 面		/	/		
	其他农用地 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/	/		
	建 设 用 地		0.0007	261 万元/公顷		
	未 利 用 地		0.3573	261 万元/公顷		
	/		/	/		
/		/	/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/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/		
	/	/		
	/	/		
征地总费用		105.8355 万元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61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/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/
征地前人均耕地		/	征地后人均耕地	/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/		
	留地安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留用地面积为 0.0406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636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25.8216 万元。		
备 注	/			

填表人：游钦童